

宁波企业如何给商业秘密

加上“金钟罩”

见习记者 徐露清

核心提示

今年初，有两件事关宁波企业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备受关注。一件是宁波音王集团作为原告，案件系宁波中院首例一审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，最终以音王胜诉告终；另一件是宁波王龙集团作为被告，最终以王龙败诉告终。

两个案件让宁波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状况再次进入公众视野。宁波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如何？存在什么问题？未来应如何提升？4月30日的12A茶座上，东南商报执行总编殷浩抛出了这些问题。



12A茶座

甬商总会官方发布

东南商报新经济产业部总监 乐晓立
东南商报执行总编辑 殷浩
宁波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 薛胜利
浙江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陈金林
宁波乐歌股份法务经理 刘春波
宁波水表集团高级工程师 杨进意
宁波音王集团投资法务部经理 江伟峰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管理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 吴伟强
宁波市社科院经济所所长 王建武

邀请嘉宾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A.

什么是商业秘密？

要讨论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问题，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商业秘密。

浙江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宁波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金林说，“商业秘密”的概念产生于利益的切分，包括雇主和雇员间的利益、商务交往间的利益、竞争对手间的利益三个层面。其法律定义从1993年在国内首次出现以来被不断扩充和完善。当前最新的定义是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。

“人们相对更熟知、界定相对更清晰的专利、著作、商标只是知识产权这座冰山浮出水面的一小部分，商业秘密才是水面下更大的底座。专利、著作、商标在没有公开化之前，如果有价值并被采取保密措施，都有可能成为商业秘密。”陈金林说。

而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，陈金林认为现在有四层“保护罩”。其中，最严的是刑事保护，即如果触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将面临刑事处罚；最宽的是竞业限制，即雇主和雇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，雇员即使不侵犯商业秘密，也不能从事限制内的同行业；而这两层保护中间，还隔着行政保护和民事保护。

宁波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薛胜利介绍，当前，商业秘密被侵犯的救济主要有五个途径：一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；二是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；三是向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；四是申请劳动仲裁；五是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。

“当然，救济之前最主要的是固定证据、途径正确，这就又回到预防的问题上来，就是企业到底有没有固定密点、有没有采取保护措施。”薛胜利说，“如果亡羊补牢的话，一般刑事途径是最强的，一方面公安的取证手段、鉴定力度要比民事强得多；另一方面如果刑事认定有罪，民事就轻松得多。”

那么，在事前预防方面，宁波企业都有哪些措施？

“说实话，做法都比较基础。”宁波音王集团投资法务部经理江伟峰说，此次音王被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能胜诉，多亏了公司事前的三重保护措施。第一，是音王和研发人员都严格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；第二，是在研发场所都布局了较为完善的监控系统；第三，是对研发人员电脑做了断网处理。这些帮助音王保留了较为完整的证据链。

乐歌股份法务经理刘春波、宁波水表集团高级工程师杨进意纷纷表示，当前，乐歌股份、宁波水表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也和音王集团大同小异，除了上述这些硬性手段，更多的还是集中于对员工保密意识的培训和宣导。

到场的企业代表普遍表示，目前，除了这些基础做法，企业确实也苦于找不到更有效的从前端控制泄密的方法。